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1702)

2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南僑水晶葡萄柚籽抗菌噴霧乾洗手禮盒)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自102年5月10日~102年6月3日止洽徵求人處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三、徵求場所自102年5月10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1702查詢。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僑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處理或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訊及/或電子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管理等因素而不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衡陽路51號3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舉行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狀況報告。(二)承認事項：1.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10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選舉事項：改選監察人案。(五)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94,132,96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2年6月10日

徵求人	擬支持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張歐寬 2.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電話：02-2381-6288 2.永豐金證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南華街77號3樓 電話：03-336-1100 3.永豐金證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中正路478號7樓 電話：04-2202-1234 4.永豐金證券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一段655號4樓 電話：06-224-3888 5.永豐金證券三民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247號 電話：07-311-0598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第2聯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2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2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51號3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請貼郵票

市縣區鎮鄉
路里村街
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號

第1聯

25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5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南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2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 004	京 054	盛 815
銀 005	匯 081	安 816
庫 006	豐 102	中國信託 822
銀 007	華 103	
銀 008	新 108	
銀 009	陽 118	
海 011	板 803	
上 012	聯 805	
台北 013	遠 806	
國泰 016	元 807	
高雄 017	永 808	
兆豐 021	玉 809	
國際 050	萬 810	
花旗 052	星 812	
台企 053	展 814	
渣打 053	新 814	
台中 053	京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5) 南僑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改選監察人案。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